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以邮件、 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 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 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6)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5)。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7)。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地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年 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2)。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

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7)。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